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锡环管验〔2018〕7号

关于江苏博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光阻剂 生产线建设项目（一阶段）噪声和固体废物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江苏博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2500 吨光阻剂生产线建设项目（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局对本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江苏博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光阻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我局批复（锡环管〔2015〕47 号），建设地点位于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建设规模为年产 2500 吨光阻剂。本次验收内容为一阶段 625 吨/年，工程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3 %。

二、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噪声：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车间各生产设备包括隔膜泵、空压机组、风机噪声等。通过车间的隔声门窗，同时

经距离衰减并辅以一些减振降噪措施。

（二）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为滤渣、废溶剂、废过滤网、废包装桶、废拖把、废活性炭、化验废液和废碱液等危废，废包装材料、除尘器废渣及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滤渣、废溶剂、废过滤网、废包装桶、废拖把、废活性炭、化验废液均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废碱液委托江苏诺斯特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出售废品回收站，除尘器废渣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公司已建有规范化的危废仓库。

三、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宜兴市环境监测站和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协作单位）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14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一）噪声：厂界的 8 个噪声测点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

（二）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已落实到位，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江苏博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光阻剂生产线建设项目一阶段（625 吨/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有关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验收合格。

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本项目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应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固体废物的全过程管控，减少二次污染。按照园区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企业环境应急管理能力。

请宜兴市环保局做好本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抄送：无锡市环境监察局，宜兴市环保局